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士簡字第140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訴訟代理人　謝進聰
　　沈炎平律師
被　　告　永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連振
訴訟代理人　陳源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0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本院民國107年11月30日調解期日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47,8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之前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於民國103年9月15日間承攬被告向中壢市公所（下稱業主）承包之「中壢市第三圖書館新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之電動（防火）捲門等相關工程。嗣因被告追加工程致增加工程款，並經被告公司人員簽名確認，詎伊依約施作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完工後，被告迄未給付後續尾款及追加部分之工程款，迄今尚積欠新台幣（下同）256,058元工程款未給付。屢經催索，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承

攬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47,88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兩造間就被告向業主承包業主承包之系爭工程，訂定分包之承攬契約，約定由原告負責施作之特定項目，於103 年9 月15日簽訂「工程承攬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承攬電動捲門工程，由原告施作之項目、數量及單價複價等，均已事先有明確約定，契約總價（含稅）約定為1,218,000 元，均經兩造用印簽名確認。系爭工程因原告未按設計圖施作，造成完成型式與設計差異甚大，已造成系爭工程進度遲延，經被告現場主任指示其改正，被告竟將改正部份搪塞為數量追加，顯與事實不符，故原告提出如原證3 所示之請款單，亦經被告工地主任退回不予簽認。另被告於104 年3 月31日發函通知原告防水閘門門檔有油漆顏色不均之瑕疵，另於104 年4 月15日發函通知原告閘門焊接不足及導溝末著地，原告經未進場修繕。嗣被告再於104 年5 月12日發函通知原告應即進場改正，惟原告仍未予置理。故被告不得已只能自行修繕並保留防水閘門金額20,475元。是系爭工程被告已給付原告金額為1,086,068 元【計算式：1,218,000 元（約定總工程款）－10,132元（清潔費）－20,475元（防水閘門保留款）－101,325 元（保留款）＝1,086,068 元】。又依業主之106 年5 月24日函所附系爭工程保固修繕協調會會議紀錄第5 項載明：「1 樓電梯前60A 防火捲門損壞，請永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於106 年6 月10日前改善完成，如仍未改善完成本所將依旨案合約第16條第（三）項規定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。」等語，而被告已通知原告該處防火門損壞需進場維修，惟原告仍置若妄聞，未善盡保固責任。而被告於106 年6 月6 日發函通知原告應於106 年6 月8 日辦理保固會勘，然是日原告仍未派員到場會勘，故業主於106 年6 月15日致函被告所附之會勘紀錄記載1 樓60A 防火捲門損

壞未修復，將以保固保證金代為處理。承上，導因於原告均未進場改善60A 防火捲門，造成系爭工程保固金無法返還，業主於106 年9 月6 日發函要求被告改善防火捲門，並協議評估保留保固金20萬元，待改善完成後退還。俟被告於自行修繕完成後，已於107 年9 月5 日發函通知原告，原告於系爭工程之保留款計101,325 元，實不足以支付被告自行修繕前開防火捲門之費用。退萬步言，如認本件原告請求系爭工程後續尾款及追加部分之工程款為有理由。惟系爭契約之性質為工程承攬契約，依民法第127 佻第7 款之2 年短期消滅之適用。又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依民法第514 條第2 項規定，因其原因發生後，1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系爭工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竣工日期為104 年7 月9 日，機電正式驗收合格日期為105 年6 月1 日起算。迄至原告107 年11月1 日提起本件訴訟之日止，已逾民法第127 條第7 款規定之2 年請求權時效，以及民法第514 條第2 項規定之1 年請求權時效，故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被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；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報酬，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5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時效，因請求而中斷者，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；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，民法第127 條第7 款、第130 條、第146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第5 條約定：「以上報價採實做實算、連工帶料（含遙控器），請款數量依甲方（即被告）與業主結算為準。」；第7 條約定：「有關各項施工規範依甲方與業主合約辦理，乙方需無條件配合。（詳附件圖說）」、第1 條約定：「付款方式：每月5 日前送帳單，月底付款（45%、現金、45%60天期票。保留款10%（待甲方與業主結算驗收後支付）。」；及第14條約定：「其

他未盡事宜，以甲方（即被告）與業主合約為依據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可知，兩造簽訂之承攬契約係連工帶料之責任施工，兩造係約定原告應完成約定工項之施作及辦理完成工項之估驗計價，履約過程中須配合被告或業主之變更施作項目，並辦理完工及驗收作業，並於驗收完畢後就施作項目負保固責任，相關保固及驗收規定均以被告與業主合約為主，著重在原告配合工程供料施作、完工驗收及於驗收合格後負擔保固責任，足認雙方工程之契約目的係重在完成一定之工作，契約性質應屬承攬契約，依民法第490條之規定為承攬人之報酬，應適用2年之短期時效。而本件依被告提出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內登載之竣工日期為104年7月9日、驗收合格日為105年6月1日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依上開約定即為系爭契約驗收合格日，則原告請求工項款項之時間，自應以甲方（即被告）與業主結算驗收為主。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項之日，應自被告與業主結算驗收合格日即應自105年6月1日起算，應堪認定。

（二）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可資參酌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簽立系爭契約後被告後續追加工程致增加工程款，被告尚應給付347,881元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惟觀之原告提出之107年5月10日請款單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其上並無任何被告或被告工地主任之簽名確認，而原告聲請傳喚之證人李旭乾，經本院合法通知二次均未到庭，且原告已捨棄傳喚該證人，自難認原告就此部分事實已盡舉證之責。反之，觀諸被告提出之被告公司函文、現場照片、桃

園市中壢區公所函文暨會議紀錄、會勘紀錄等件（見本院卷第26 -42頁）可知，被告抗辯原告施作之系爭工程有瑕疵，經業主要求後，被告通知原告前來改善，惟原告並未改善完成，致被告遭業主扣款等情，並非虛妄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有追加該部分之工程，及其臚列之追加工項屬被告無法律上原因，而受有原告修繕或變更之利益，並請求被告返還利益或等值之款項云云，舉證不足，礙難憑採。至觀諸原告提出之系爭工程發包單、103 年11月24日及103 年12 月25 日請款單（見本院卷第7-9 頁），其上兩造簽約之日期係103 年9 月15日，該請款單上記載之日期分別係103 年11月24日、103 年12月25日，依上揭說明，如認原告請求此部分之（追加）工程款為有理由，則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亦應自系爭契約驗收合格日即105 年6 月1 日日起已可向被告請求給付，然本件原告遲至107 年11月2 日始起訴請求被告給付（本院卷第4 頁收文章），該請求權當已罹於2年 之短期消滅時效無疑，故被告據此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，自屬可採。原告主張被告直至106 年9 月6 日仍通知要求原告前來改善防火捲門，顯見系爭工程迄至106 年9 月6 日仍未完工，其承攬報酬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云云，顯與上開事證不符，為不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47,88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7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台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